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嘉襄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嘉襄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5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28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建國路28巷與正義街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胡子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花蓮市正義街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處，黃嘉襄竟疏未注意穿越路口，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胡子奇因此受有頭皮鈍傷、頸部其他特定部位挫傷、左側肩膀挫傷、胸部挫傷、腹壁挫傷之傷害。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嘉襄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胡子奇之指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到

01 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自首情形
02 記錄表附卷可參（警卷第38頁），本院審酌被告停留現場等
03 候，確有助於警員到場後確認身分及現場狀況，即有助於案
04 件偵查，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
06 道路交通，本應注意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其他用路人之生
07 命、身體法益，竟疏未注意及此，致告訴人受傷，所為實屬
08 不該；另酌以被告之犯行惡性非重，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9 未曾有犯罪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告訴人傷勢之輕重程度（警卷第21頁），被告為肇事
11 主因而告訴人則為肇事次因（偵卷第37頁），被告與告訴人
12 調解未能成立（本院卷第83頁），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亦未
13 獲得告訴人之原諒；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
14 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提出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5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鄧凱元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284條前段
-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 03 金。